乌兰察布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〔2022〕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外来返人员报备和健康管理的公告

当前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为做好疫情期间人员流动及健康管理工作，提升我市疫情防控水平，现将进一步规范市外来返人员报备和健康管理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市外来返人员须提前通过微信搜索“返乌人员报备”小程序进行报备，对于不报备或者不如实填写报备信息，经社区（嘎查村）提醒后仍不进行报备或更正报备信息的，对健康码赋“黄码”管理。

二、按照市指挥部〔2022〕14号公告要求：“从近14日内无新增本土新冠病例的地市来返我市人员，抵达我市时须提供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我市后48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”对于未在48小时内向社区（嘎查村）反馈核酸检测结果（或检测凭证），经社区（嘎查村）提醒后仍不落实的，对健康码赋“黄码”管理。

三、上述情况的转码流程：①未进行报备的，通过“返乌人员报备”小程序完成报备，经社区（嘎查村）核实，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后，由“黄码”转为“绿码”；②未如实填写报备信息的，通过“返乌人员报备”小程序更正相关信息，经社区（嘎查村）核实，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后，由“黄码”转为“绿码”；③未按时完成抵达我市后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的，要尽快完成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将核酸检测结果（或检测凭证）及时反馈社区（嘎查村）后，由“黄码”转为“绿码”。

四、对于因故意隐匿、瞒报、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乌兰察布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咨询电话

乌兰察布市新冠肺炎
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2年5月25日

